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四、附件·····	第 7—1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263号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年度-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立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元立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元立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元立光电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1,984.71	6,55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0,833.77	228,450.90	989,77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080.55	-2,482,047.23	-3,58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97,753.22	2,518,388.38	992,748.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6,125.68	379,661.44	150,630.4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1,627.54	2,138,726.94	842,11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 2023 年谢岗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84,040.00	《谢岗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谢府〔2021〕28 号)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项目			200,00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粤知〔2022〕104 号)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项目		200,000.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和复核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72 号)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82,523.84	9,450.90	60,739.4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1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74 第二批 DCMM 贯标项目补贴	100,000.00			《关于拨付 2024 年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5〕154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90,309.93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谢岗镇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奖补资金	1,500,000.00			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省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000.00	19,000.00	44,996.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40,833.77	228,450.90	989,776.10		

#### （二）处置租赁厂房产生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提前退租的合同违约金

2024年，公司在东莞市谢岗镇的自有厂房已完成建设，提前退租厚街镇的租赁厂房，产生处置使用权资产的资产处置损益4,534,263.46元，以及营业外支出中提前退租的违约金2,388,267.55元。

#### （三）税务申报产生的滞纳金

2023年支出税务滞纳金11,454.66元，2024年支出税务滞纳金95,779.68元，2025年支出税务滞纳金543,083.00元。

#### （四）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于2024年处置一批加工机器，并产生资产处置损益237,721.25元。

###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6〕3-26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6)3-26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71



姓名	朱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60311543X
Identity card No.	



朱中伟 110001670039



朱中伟

110001670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7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26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7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铮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409150036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26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铮铭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彭铮铭 110101361697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616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